

打好服务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组合拳”

法护营商 优无止境

□本报记者 肖朋

近日,针对企业需求的社保政策、行政审批等内容,我市在城厢镇集中举办“法护营商”宣讲会,并分别在太仓市科技产业园等设立律师值班点,提供法治服务。同时,在南洋商圈设立法治素养观察点,听取经营主体、新业态群体学法需求,先后开展法治活动40余场。

充分发挥律师等法律工作者力量,为企业、群众提供优质公共法律服务,是全市“法护营商”的缩影。今年,我市司法部门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法护营商”涉企法律服务专

项行动,在提升法律服务队伍服务能力的同时,为中小企业保驾护航,推动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

专项行动中,我市组织法律服务人员深入商会、协会、企业,开展涉企法治宣讲、集中走访调研。其中,江苏华保律师事务所通过与上海瑞金商会对接,对加入瑞金商会的14家太仓企业开展法律培训,针对合同履行风险、劳动用工风险、财务税收风险等提出防范措施,并进行了一对一交流。

扎实推进法治宣讲进机关、进商会、进

商圈、进企业等,通过形式多样的涉企法律服务活动,护航企业健康发展。江苏策霖律师事务所曹志明律师应市人社局、市人力资源服务行业协会邀请,为全市多家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劳务派遣单位规范用工管理指导》专题讲座,系统梳理了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的核心条款,并通过以案释法的方式,分享了多个具有代表性的典型案例。

此外,我市还发动律师、普法志愿者、法律明白人等为企业提供诚信文化宣传和法

律知识讲座,并同步开展反诈普法讲座。授课人员围绕电信网络诈骗概况、常见电信网络诈骗类型等,提出有针对性的防范建议,切实增强企业员工对电信网络诈骗的“识别力”和“免疫力”,为企业上把“安全锁”。

相关数据显示,目前,我市“法护营商”涉企法律服务专项行动累计走访中小企业近130次,为中小企业举办法治讲座23场,提供法律咨询95次,有效发挥了司法行政系统在构建法治化营商环境中的职能作用。

综合查一次
助企“轻装前行”

本报讯(记者 肖朋)为维护经营主体合法权益,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近年来,沙溪镇深入推进“综合查一次”改革,设立“优化营商环境试点企业”88家。去年5月以来,沙溪开展“综合查一次”联合检查10次,减少检查频次10次,助力企业“轻装前行”。

沙溪镇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执法行为,印发《沙溪镇综合行政执法教科书式案例集》,梳理编制《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将行政裁量权基准适用情况纳入法制审核和集体讨论重要内容。持续推行包容审慎监管,积极落实苏州市涉企免罚轻罚清单和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清单,累计适用案件32起,发布信用修复提醒函37份,切实减轻企业负担。

依托沙溪镇企业服务中心,打通跨部门、跨领域、跨层级信息壁垒,统筹执法力量制定检查计划,约定同一时间、进同一企业,统一开展多项检查。制定重点企业“白名单”,进一步压降检查频率。及时将“综合查一次”结果反馈至“太仓市企业(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平台”公示与共享,通过协同监管、联合惩戒,有效提升涉企行政检查效能。

此外,沙溪镇线上线下同步发力,设立企业服务端口和企业服务热线,及时收集并响应企业诉求。擦亮“印溪蓝盾”执法服务品牌,定期开展“蓝盾普法”“执法开放日”“执法会客厅”等活动,进一步畅通政企双向沟通渠道。

市场监督管理

市外卖配送行业党委
用心呵护外卖小哥酷暑送清凉
关怀沁人心

连日来的持续高温天气,无疑给外卖小哥带来了巨大挑战。为保障外卖小哥权益,传递党组织关怀,市外卖配送行业党委积极行动,为外卖小哥办实事、解难题。

市外卖配送行业党委联合市委工部、市总工会、市爱心商家联合会等,共同发起“夏日送清凉 温暖‘骑手’心”公益行动,为外卖小哥送上包含藿香正气水、清凉油、乌梅饮、矿泉水等在内的清凉礼包,累计发放350份。同时,协调商家、蜜蜂驿站等为外卖骑手提供免费解暑饮品与休息场所,让外卖骑手在忙碌的配送间隙及时消暑降温。

针对外卖小哥子女暑期看护问题,市外卖配送行业党委积极与团市委、社区合作,为外卖骑手子女提供免费暑期托管服务,解决了骑手们的后顾之忧。苏州首家网约配送行业“阳光心灵驿站”在太启用,为骑手提供一对一心理咨询服务,缓解高温天气及高强度工作给骑手带来的心理压力。

此外,针对一些小区禁止网约配送员骑行进小区配送的问题,通过上门约谈、建立沟通机制等方式,向物业方说明外卖配送的特殊性和骑手工作的不易,争取物业的理解与支持。目前已成功协商4个小区优化外卖配送管理方式,为骑手开辟便捷通道。

市外卖配送行业党委将持续关注外卖小哥需求,不断创新服务举措,推动外卖配送行业健康、稳定发展。



城厢构筑全民反诈堡垒

□本报记者 肖朋

今年以来,城厢镇开展了一系列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反诈宣传活动,将反诈知识送到居民身边,进一步提升辖区居民防骗识骗能力,构筑起全民反诈堡垒。

在伟阳社区,社区民警朱警官化身反诈先锋,开展了“养老防诈骗”专题法治讲座。讲座中,朱警官凭借丰富的办案经验,结合“保健品诈骗”“投资理财骗局”“冒充公检法诈骗”等真实案例,用接地气的方言和生动形象的肢体语言,将诈骗分子的作案手法、话术套路一一拆解。现场还设置了互动问答和情景模拟环节,

工作人员模拟诈骗场景,通过电话、视频与老人“对话”,朱警官则在一旁实时分析应对方法,手把手教老人识破骗局。

府东社区发挥社区公共法律顾问专业优势,邀请法律顾问汪雪琴律师开展“远离网络陷阱,防范电信诈骗”主题宣传活动。汪律师化身反诈“导师”,从法律专业角度出发,结合近期高发的刷单返利、冒充熟人、虚假投资理财等诈骗案例,深入剖析诈骗套路。同时,汪律师详细解读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相关条款,向居民传授“三不一多”原则,帮助居民增强法律意识和防骗能力。

此外,在县域、西郊等社区,法律明白人积极行动,成为反诈宣传的“流动哨”。他们身着黄马甲,走街串巷,开展“敲门送法”入户宣传活动。每走进一户居民家中,法律明白人都耐心倾听居民疑问,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讲解典型诈骗案例。针对不同人群,法律明白人精准宣传:对企业员工,重点讲解合同诈骗、虚假招聘等涉企诈骗手法,助力企业防范风险;对家庭主妇,详细说明网购退款、虚假中奖等骗局;对老年人,反复叮嘱养老投资、保健品诈骗等注意事项,提醒大家守好“钱袋子”。

培训赋能

筑牢基层解纷“第一道防线”

本报讯(记者 肖朋)近日,浏河司法所组织全镇各村(社区)人民调解员,开展第二季度人民调解员业务培训,进一步增强村(社区)人民调解员专业能力和法治素养,提升村(社区)矛盾纠纷化解效能。

本次培训采用线上形式。培训中,浏河司法所工作人员通过远程人民调解系统向村、社区人民调解员传达了上级部门近期关于人民调解工作的新指示、新要求,确保村、社区调解工作紧跟政策导向、精准发力。随后,在浏河长期从事

人民调解工作的资深调解员为村、社区人民调解员授课。资深调解员结合自己成功调解的案例,围绕调解文书的规范化制作、调解工作的标准程序以及实用的调解方法和技巧等核心内容,进行了系统、全面讲解。

法官说法

业主主张商品房交付层高“缩水”

法院:一般不能将约定层高理解为净高

本报讯(记者 薛海荣)房地产开发企业与业主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时,一般会约定商品房的层高,交付时商品房的层高需符合合同约定和国家规定。如果业主主张交付的房屋层高“缩水”,法院怎么判?近日,法院审结了这样一起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

2021年10月,边某(化名)与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一份,约定买受人向出卖人购买房屋一套,价款是205万余元,层高约3.1米。2022年1月,该房地产开发商与边某又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一份,该合同中对该商品房的层高进行了更正,划掉“层高约3.1米”后,添加书写内容“层高约2.9米”,并在书写内容上盖有该房地产开发商的销售合同专用章。边某在合同上书写“本人已知悉并认可层高约2.9米”,并在书写内容旁边签名、按指印。后房屋交付时,边某测量层高认为只有2.68米,不符合双方约定,遂诉至法院要求房地

产开发商赔偿10万元。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被告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原告边某签订两份《商品房买卖合同》,双方于2021年10月签订的第一份《商品房买卖合同》约定房屋层高约3.1米,双方于2022年1月签订的第二份《商品房买卖合同》将房屋层高更正为约2.9米。根据被告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原告边某的最后一次意思表示,法院认定双方约定的层高是2.9米。当事人对自己的事实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没有证据或者证据不足的,将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本案中,被告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了某测绘公司的《建设工程竣工测量成果报告书》,载明该小区商品房层高是2.9米,地下1层的层高是4.7米。住建单位向被告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作出《太仓市商品房现售前与交付使用备案通知书》,通知被告开发的该小区商品房符合销售及交付使用条件。上述证据可以证明案涉商品房层

高是2.9米,符合交付条件。庭审中,原告边某并未申请第三方机构重新测绘,也未提供相反证据推翻某测绘公司的意见。因此,原告边某主张案涉商品房的层高仅有2.68米的意见,法院不予采纳。综上所述,法院认为被告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的案涉商品房的层高达到2.9米,符合双方当事人约定。因此,原告边某请求被告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赔偿10万元,法院不予支持。

法官说法:除当事人有特别约定外,一般不能将《商品房买卖合同》约定层高理解为净高。只要房地产开发企业交付的商品房层高符合合同约定和国家规定,业主不能请求开发商赔偿损失。本案中,业主边某对商品房层高的质疑并无相应证据支持,故法院判决驳回。购房人与房地产开发商签订房屋买卖合同时,应明确约定商品房的各项交付条件,对不符的部分注意留存证据,通过合法渠道主张合理赔偿。



公民法治素养提升

找准普法“辐射点”
构建普法“延长线”沙溪探索公民法治素养
提升实践路径

□本报记者 肖朋

近年来,沙溪镇积极提炼总结国家工作人员法治素养提升镇域试点工作、村(社区)“两委”班子成员法治素养提升“强基工程”试点工作经验,持续深化试点内容,细化重点项目,探索不同举措,制定《沙溪镇公民法治素养提升行动实施方案》,重点围绕四类对象,实施四个专项行动,为沙溪镇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法治保障。

在实施国家工作人员“尊法赋能”行动中,以法强基,常态学法。健全领导干部集体学法制度,明确学法内容及责任部门,每月安排1次集体学法活动,强化依法履职能力。以考促学,法治把关。健全干部任职前法律知识考试制度,采取集中、限时、闭卷方式进行,并督促拟任职人员学法,参与率和通过率均达到100%。以学敦行,融入实践。推动党政主要负责人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将法治建设各项任务细化落实到职能部门。严格实行执法人员资格审查和教育培训制度,切实提高国家工作人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的能力。

在实施青少年“学法护航”行动中,以法治游戏串起趣味学法体验。在太仓市法治实践基地举办“法治露营村”、法治微课堂等实践活动,通过“沉浸式”法治游戏寓教于乐,既增长法律知识,又检验学法效果。创新打造以“法治+非遗”为主题的文化阵地——沙一中“青春法学院”,引导青少年将法治理念融入艺术创作,在艺术创作中提升法治素养。充分发挥“法治副校长”作用,着力打造全社会共同参与的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格局。

在实施市场主体“守法致远”行动中,沙溪司法所聚焦新业态,联合镇党建办、江苏周瑞昌律师事务所,开展新业态普法宣传活动。聚焦农文旅,联合镇网信办、市法院沙溪法庭、市市场监管局沙溪分局,举办农文旅市场主体“守法致远”专场活动。聚焦营商环境,邀请企业参与法治需求线上调查,精准对接企业最新法律需求“菜单”。在市生物医药产业园平安法治驿站举办知识产权主题法治沙龙、法治化营商环境优化提升普法活动等,全面增强经营主体维权意识和维权能力。

在实施村(居)民“用法安居”行动中,加强村(社区)“两委”学法用法,将村(社区)“两委”班子成员学法考法情况作为年度考核重要内容,积极探索“1+N”对接联动机制,着力强化依法履职能力。延伸公共法律服务触角,完成对28个村(社区)公共法律顾问的绩效考核,全力保障“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全覆盖。创新法治乡村实践,形成具有沙溪特色的“法治研学路线”,累计开展普法宣传活动80余场次。

多元协同
普惠供给浏河多措并举全面提升
全民法治素养

□本报记者 肖朋

近年来,浏河镇贯彻落实《太仓市公民法治素养提升行动实施方案》,重点围绕“国家工作人员、青少年、市场主体、村(居)民”四类对象实施四个专项行动,全面提升全民法治素养。

为确保专项行动部署工作分解落实,浏河镇专门举办公民法治素养提升行动启动仪式并召开全面依法治镇工作推进会,整合多方资源,对应四个专项行动分别组建行动队伍,推动各项工作与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谁主管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普法责任深度融合。

在实施国家工作人员“尊法赋能”行动方面,健全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法、政府常务会议学法制度,加强行政执法人员常态化学习培训,开展法治人员队伍“学法冬训”,并组织全镇执法人员参加太仓市行政执法人员培训和全市“学纪学法”网上考试。聚焦常见矛盾纠纷及相关法律问题,编印《以案释法典型案例60例》。在镇年轻干部培训中安排法治相关课程,提高青年干部法治素养。

在实施市场主体“守法致远”行动方面,举办浏河镇市场主体“守法致远”行动启动仪式,组织辖区企业负责人参与涉企法律知识培训。联合相关执法部门、法律顾问进企业开展法治宣传、法治培训、法治体检,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举办“聚英杯”浏河镇企业高质量发展技能知识竞赛,100余家企业近200名职工参加活动。举行“红链领航 法护企行”发展营商环境法治化新质生产力座谈会,宣传新公司法。

在实施青少年“学法护航”行动方面,积极发挥“法治副校长”作用,加强校所对接,持续开展内涵丰富、特色鲜明、形式多样的“送法进校园”系列活动。联合辖区中小学,召开青少年“学法护航”行动座谈会,制定工作方案。举办“法润成长 放飞梦想”校园普法特色品牌揭牌仪式,及校园法治观察员颁发聘书,开展“小小调解员”法治培训。结合民法典宣传月、宪法宣传周等时间节点,开展法治讲座进校园活动,向辖区学校捐赠法治书籍、普法读本750余本。寒暑假期间,联合村(社区)开展青少年长江保护公益宣传、常用法律知识竞赛、“趣味法律 共绘法治蓝图”等活动。

在实施村(居)民“用法安居”行动方面,落实村(社区)“两委”班子成员法治素养提升清单,组织开展村(社区)“两委”及法律明白人在线学习与线下法治素养轮训。聚焦农民工学法活动周、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民法典宣传月等时间节点,各村(社区)在开展法治宣传活动的同时,浏河司法所联合相关执法部门送法进村(社区),累计开展各类法治活动130余场次,发放各类法治宣传品4万 multiple。